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管理标准

JY/HY 20407007—2010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管理制度

2010-XX-XX 发布

2010-XX-XX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 发布

前 言

本制度是基于学院自身管理的需要，且针对本院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而制订的。该制度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管理标准体系，是该体系中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管理过程而制订的制度。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未颁布新的标准之前执行本制度，颁布后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于本制度时进行修订、换版，要求低于本制度时仍按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提出。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归口。

本制度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

本制度由院长或其授权人批准。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吴德清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答辩的指导思想、目的、选题和审题、课题指导教师的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对学生的要求、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指导教师的职责、毕业答辩资格、毕业答辩与考核评分、时间安排、组织领导及经费等内容。

本制度适用于本院全日制在校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答辩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主要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以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为核心的综合实践，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和技能，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4. 职责

4.1 在主管教学的院长领导下，教务处实训兼工学结合助理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管理工作。

4.2 专业系负责制定毕业设计实施方案和课题、确定指导老师、拟定答辩时间、答辩组成员并组织学生答辩。

4.3 指导老师负责落实、选择课题，并指导学生自学和进行适当辅导。

5.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的主要内容与考核办法

5.1 指导思想

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主要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以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为核心的综合实践，是上岗前职业技能训练的最后一个教学环节。要遵照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以培养创新素质人才的指示，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和技能，搞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5.2 目的

毕业设计（论文）以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为主，巩固所学知识，适当扩展专业知识面。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应包括：调查研究、文献资料的检索与采集、综合分析问题、制订方案、设计计算与绘图、实验研究、技术经济分析和组织工作以及文字、语言表达等方面，同时注意培养学生在解决工程实际问

题中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严谨的工作态度，科学的工作方法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

5.3 选题和审题

5.3.1 毕业设计的选题必须以满足教学要求，使学生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为前提。尽可能对生产（教学、科研）有一定的现实意义；课题的难度、深度、工作量适中，既能体现水平，又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3.2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可以是生产、科研相结合的，也可以是模拟性的；可以是设计类型的，也可以是理论分析、试验研究、专题调查性质的；可以在校内进行，也可以在工厂或科研单位进行。

题目的来源，可以是应届毕业生根据其工作单位需要提出的课题，或者是我院教师在科研或实验室建设中提出的课题，或比较成熟的传统假拟题，也可以是其他工厂或研究单位提出的课题。

各专业应注意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和方向，有些课题可由几届毕业班的学生分段连续进行，不断提高。

5.3.4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经专业教研室调查落实，由系毕业答辩（设计）委员会审查，系主任批准后填报课题调查表，送教务处备案。

5.4 课题指导教师安排

5.4.1 教研室应选派讲师（工程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课题指导教师，经系主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单位的科研、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但必须指定本校教师联系、协助，以保证达到教学要求。

5.4.2 各课题指导教师的安排应尽量结合教师本人的专业特长。一位教师指导课题及学生不宜过多，以确保有足够的精力指导每一个学生，达到预定的教学要求。

5.4.3 教研室在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课题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协商将课题分配到学生。

5.5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对学生的要求

5.5.1 每个学生应该主要依靠自己的努力，综合运用学过的知识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地完成指定的任务，有一定工作量并保证质量。

5.5.2 每个学生应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培养正确的设计或科研指导思想，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工作作风。

5.5.3 每个学生都要积极参加本组课题的方案拟定，提出自己的见解，对总体要有清楚的理解。对于自己承担的部分任务则应提出具体的方案、计划，并要有必要的设计计算、说明、试验数据或论证。

5.5.4 每个学生应单独写出毕业设计和绘制图纸说明书或论文。内容应包括：国内外同类课题的发展情况，方案的比较和论证、设计计算部分或试验过程、数据处理分析、原理说明、必要的图纸、结果的分析讨论、改进方向，以及参考书籍、资料等。在此基础上写出 2000 字左右的摘要（交毕业答辩小组成员事先审阅），由系保存。

5.5.5 每个学生都要逐个通过答辩。答辩以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为主，也可适当扩大到应掌握的与本课题有关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

5.6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指导教师的职责

5.6.1 在教研室领导下，按时选择、落实课题。

5.6.2 对自己指导的课题应作充分的准备做到心中有数。对课题的关键部分，教师应有初步设想，并进行必要的分析、计算。

5.6.3 在进行毕业设计的这一学期初，对所指导的课题组下达设计任务。在总体方案确定后教师应对他指导的每位学生下达个人的设计任务书，分配任务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对于结合生产科研的课题可根据教学要求，补充提出任务；在几个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中除规定每个人必须参加的集体部分外，还应规定相当份量的需个人独立完成的任务；对几个人做同一个假拟题的，应尽量规定不同的参数和具体要求，从而使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必要的锻炼。

5.6.4 在完成课题中，如发现学生在某些知识上有缺陷或不足，教师应指导学生自学或进行适当辅导，必要时可组织少量讲课。

5.6.5 指导学生确定方案，制订工作计划，把握方向，并检查掌握每个学生的工作进度、质量（至少每周一次），作出必要的调整，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每周对每个学生面对面的指导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在指导中既要注意培养和发挥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与创造精神，不包办代替，也不能放任自流。

5.6.6 每一个阶段应审查学生的毕业作业完成的质量，记入专门的毕业设计工作记录本中，在结束时应按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审定，并审阅学生的设计说明书、图纸或论文，提出评语初稿。

5.6.7 指导教师要从德、智、体诸方面关心指导学生，做好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督促组长抓好学生的出勤和纪律。

5.6.8 负责准备该课题的答辩，指导学生作好答辩的准备工作，参与评分，课题小结等工作。

5.6.9 负责将所指导课题的全部资料（包括每个学生的 2000 字摘要）交教研室归档。对有水平或明显经济效益的论文帮助整理发表。

5.7 联系教师的职责

5.7.1 协助和配合外单位指导人员，将毕业设计全过程纳入教学要求，经常与外单位指导人员一起研究课题的质量和进度。使学生获得比较全面的训练，确保毕业设计质量。

5.7.2 在系（专业教研室）与单位间起桥梁作用，向外单位传达学院方面的要求，向院、系反映毕业设计中比较突出和重要的问题。

5.7.3 根据需求和可能，指导学生阅读中外文献资料，检查学生的工作计划进度，尽自己所能或组织有关同志帮助学生弥补某些知识缺陷。

5.7.4 协助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5.8 毕业答辩资格

5.8.1 有课程不及格者取消答辩资格。

5.8.2 每个学生应遵守纪律，不无故缺勤、迟到、早退。毕业实习期间，旷课累计达一周或因病事假达到毕业设计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

5.8.3 每个学生应遵守纪律，不无故缺勤、迟到、早退。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由课题组长负责考勤，学生因工作需要离开项目点，需经指导教师同意，由组长登记，因病、因事请假要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作旷课论处，旷课累计达一周或因病事假达到毕业设计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

5.8.4 书面作业主要部份属抄袭的取消答辩资格。

5.9 毕业答辩与考核评分

5.9.1 毕业设计答辩小组由指导教师、有关教师、工程技术或科研人员 3~5 人组成（其中教师应占多数），负责主持答辩及评分，设组长 1~2 人，组长应由教研室正、副主任、系学术小组成员或相当人

员担任，答辩小组由教研室主任提名报系主任审定。

5.9.2 答辩前，答辩小组成员应审阅书面作业摘要及图纸，听取指导教师对本课题的介绍，以使有针对性地提问（指导教师亦可事前准备好若干问题）。

5.9.3 答辩应逐个进行，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45分钟左右，可对不同水平的学生提出不同要求的问题，如有特殊情况，同组的几个学生也可同时进行答辩，但必须逐个提问，逐个回答。

5.9.4 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评分详见（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5.10 时间安排

选题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内确定并落实课题与人员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正式开始前8~10周内应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如思想动员、调查、实习、文献查阅，帮助学生补上必要知识，器材准备等。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按教学计划规定执行，安排时应留有余地，答辩前应留出一周时间准备。

5.11 组织领导

5.11.1 由主管院领导、系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和其他有关人员5~9人，组成系的毕业答辩(设计)委员会,领导毕业设计的全部工作，统筹安排与解决毕业设计中出现的问题。毕业答辩（设计）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5.11.1.1 审核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及人员安排。

5.11.1.2 定期召开指导教师、课题组长会议，布置、检查工作，组织交流做好教师、学生的思想工作。

5.11.1.3 检查督促各课题组每个学生的设计任务书、工作计划与进度，教师的指导及教学要求的完成情况，课题的最后完成情况等，及发现经验与问题，帮助解决需要解决的问题。

5.11.1.4 督促各专业教研室组织好答辩，掌握好评分标准，组织重点课题或先行点的答辩工作。

5.11.2 对各课题组的业务指导工作主要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其职责如下：

5.11.2.1 选好并落实课题。

5.11.2.2 确定并落实各课题的指导教师。

5.11.2.3 审定各课题的设计任务书、工作计划、组织好各课题的方案讨论及最后的验收。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教师或科技人员协助进行技术指导。

5.11.2.4 检查各课题的工作进度、质量及教学要求的完成情况、毕业设计记分册的记录情况。

5.11.2.5 组织答辩，主持评分。

5.11.3 各系应加强对毕业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做好考勤、组织管理等工作；了解工作情况，及时向指导教师介绍学生情况，反映学生意见，做好行政后勤工作。

5.11.4 图书馆、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应主动配合，支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及时供应所需的器材。及时添置、合理分配所需的图书、手册，购买、复印所需的资料。

5.12 经费

5.12.1 毕业设计经费由两个方面组成：

5.12.1.1 资料费、外聘人员指导费、组织答辩费。

5.12.1.2 试验材料消耗费等。

5.12.2 申请费用手续：

5.12.2.1 各有关系在每年 10 月份统计预算下年度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班级与学生数、送教务处汇总预算下年度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经费。

5.12.2.2 各系预算经费报请主管院领导审核、院长批准后，由财务处按各系预算指标按人均费用下达有关系使用。

5.12.2.3 有关实验室、机房应协助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上机、试验等设备、材料供应工作。

5.12.3 有关系应根据勤俭节约的精神，通过一定审批手续，合理使用经费。

5.13 毕业答辩采用书面答辩形式的，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5.14 本制度解释权属教务处。

6. 报告与记录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6.1 毕业设计（论文）考核办法

考核应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平时考核；书面作业考核（如有实物应包括实物）；毕业答辩。

6.1.1 平时考核：指导教师对指导的每个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进行平时考核，并按阶段作好记录，内容包括：

6.1.1.1 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完成的工作量。

6.1.1.2 学生对课题涉及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和适用情况。

6.1.1.3 学生独立工作的表现，如调查研究，采集资料，外文资料阅读译等。

6.1.2 书面作业考核：除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书面作业应认真审阅以外，同时还要聘请其它教师同时评审。审核作业是否独立完成；设计或研究的方案分析论证是否正确、合理（如先进性、可行性、经济性、适用性等等），能否综合概括与正确应用文献资料、公式、数据、图表等；计算试验或工艺方法是否正确和精确；结构（或线路）设计是否合理；图面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讨论或说明陈述是否清晰等，对于实物应着重考核结构、工艺的合理性、实用性和经济性以及各项参数指标的水平。

6.1.3 口头答辩，着重考核学生对课题的认识，能否充分分析，正确论证，清楚表达，考察学生能否掌握运用与此有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鉴别学生有否创造性的见解。

6.2 评分标准

平时成绩占总分的 30%，书面作业成绩占总分的 30%，答辩成绩占总分的 40%，最后总评折算成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6.2.1 优：

6.2.1.1 能按期出色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全部任务，有较好地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创造性见解。

6.2.1.2 工作认真，指导思想正确，方案合理，分析论证严密，计算正确，图表清晰。

6.2.1.3 答辩时能正确全面阐述并回答与本课题有关的问题。

6.2.2 良:

6.2.2.1 能按期较好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外文阅译能力尚可。

6.2.2.2 工作态度认真,指导思想正确,方案合理,分析论证正确,计算、图表清晰完整,说明书、论文条理清楚。

6.2.2.3 答辩时,能比较正确阐述和回答与本题直接有关的问题,基本概念清楚。

6.2.3 中:

6.2.3.1 能独立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6.2.3.2 分析论证、计算图表基本正确。

6.2.3.3 答辩时阐述和回答与本课题有关问题基本正确,但个别问题需要经过启发。

6.2.4 及格:

6.2.4.1 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但某些方面有非原则性错误,独立工作能力较弱。

6.2.4.2 分析论证不够充分,数据处理能力较差,图表不够完整,实物制作、调试水平一般,结论不够确切。

6.2.4.3 答辩时尚能回答与本课题有关的问题,但不够完整确切,少数问题需要启发。

6.2.5 不及格:

6.2.5.1 未能达到任务书规定的基本要求,工作不够认真努力,独立工作能力差,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差,并有原则性错误。

6.2.5.2 在工作过程中,多次出现较大的差错,设计考虑不当,计算图表错误多。

6.2.5.3 平时和答辩时表现出基本概念模糊,经启发仍不能阐明基本内容。

6.2.5.4 由于表现差或旷课、缺课超过规定而被取消答辩资格者。

6.3 评分方法

6.3.1 平时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整个过程中各方面表现写出简要评语,在学生答辩前填写在平时成绩评定表上,并作出成绩等级的评定。

6.3.2 学生交出书面作业或实物后,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或鉴定,同时还要聘请其他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同时审阅,分别在书面作业(或实物)成绩表上写出评语和判定成绩等级,待答辩结束后分别抄录在毕业设计评分表[2]上(见附表2)。

6.3.3 学生答辩时,每个答辩小组人员对学生的答辩逐个评定成绩并写出简要评语,登录到毕业设计评分表[1]上(见附表1)。

6.3.4 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汇总毕业设计评分表[1],算出平均分数和整理出简要评语,并逐项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评分表[2]。

6.3.5 系教研室应对评分情况作平衡,得优者一般不超过20%,优良者总和不超过70%。

6.3.6 全部评定结束后,应由教研室负责人,系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方可向学生本人宣布。

6.3.7 所有成绩评定,其评分表均与学生的论文说明书合并装订交系资料室保存。

附表 1: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1]

总评成绩:

评定教师:

年 月 日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设计（论文）成绩	答辩成绩	总评成绩	简 评

附表 2: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2]

专业		班级		姓名		学号	
毕业实习报告上交时间							
设计（论文）课题							
评阅意见： 成绩： 年 月 日							
评阅教师： 答辩题目： 成绩： 教 师： 年 月 日							